

贵州省教育厅

省教育厅关于征集“贵州省高校科技创新专家库”专家推荐名单的函

各省直单位，各高校、科研院所，各有关事业单位，行业协会，有关企业：

习近平总书记指出“国家科技创新力的根本源泉在于人”。为汇聚科技创新人才资源，建立健全全省高校科技创新决策咨询机制，充分发挥科技创新人才在理论创新、咨政建言、社会服务等方面的重要作用，省教育厅拟组建“贵州省高校科技创新专家库”，为制定全省高校相关领域重大科技发展战略、规划、政策、改革措施以及开展相关创新政策研究、技术预测等提供高质量研究成果及咨询服务，为党委、政府科学决策提供有力支撑，推动我省高校科技创新高质量发展。现面向社会公开征集各领域专家，有关要求如下。

一、征集范围

面向省直单位、省内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、机关事业单位、其他社会团体，企业、中央在黔单位等机构征集科技研发类、产业管理类、财务管理类及其他专家。

二、入库条件

（一）基本条件

1. 拥护党的领导，具有良好职业道德，社会公信力高，廉

洁自律，能够独立、客观、公正、实事求是地提出意见和建议。

2. 具有较高专业水平，熟悉相关政策、法规，熟悉所属领域或行业最新科技发展动态。

3. 在相关专业领域工作满5年以上，具备行业内广泛认可的业务能力。

4. 身体健康，年龄原则上不超过65周岁，有突出贡献和成果的专家可适当放宽年龄。

5. 本人能以独立身份参与相关咨询活动和评审指导工作，接受省教育厅的监督管理。

6. 无违纪违法等不良记录。

（二）专业条件

1. 科技研发类专家应具有高级职称，或作为项目（课题）负责人承担国家或省部级科技计划项目（课题），或是国家或省部级科技奖励获得者（团队主要负责人）。研究成果突出的优秀青年学者，科技型上市公司、国家高新技术企业、技术先进型服务业、外资研究中心的技术骨干等，可适当放宽条件。

2. 产业管理类专家主要是科技型上市公司、国家高新技术企业、技术先进服务业、国家级大学科技园、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、全国性或全市性行业协会学会的高级管理人员。具有丰富企业管理或创业实践经验，或对成果转化、产业发展有突出贡献的人员，可适当放宽条件。

3. 财务管理类专家主要是熟悉科技经费管理制度的高级会计师、高级审计师、注册会计师，或高等学校、科研院所、行政及企业事业单位等具有中级（含）以上职称的财务审计部

门专职人员。

4. 其他专家包括具备丰富科技行政管理或决策咨询经验的人员、专家库或咨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；风险投资、创业投资机构、银行信贷及保险等机构中高级管理人员；具有副高级（含）以上职称的法学专家或国家二级律师以上资格的人员；具有丰富科普传播工作经验或对科普创作有突出贡献的人员等。

（三）优先入库条件

1. 中国科学院院士、中国工程院院士，国家人才计划入选者，科技部创新人才推进计划、教育部“长江学者”特聘教授、中科院“百人计划”等省部级人才计划（工程）入选者。

2.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负责人，国家杰出青年科学研究基金和优秀青年科学技术基金项目、重大研究计划项目、创新研究群体项目负责人，国家和省重大工程项目首席技术专家，省科技重大专项负责人，国家科技奖排名前3的获得者，省最高科技奖获得者、省科技奖二等奖及以上排名前2，省科技奖三等奖排名第1的获得者。

3. 国家级和省级重点实验室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、技术创新中心、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等创新平台负责人，省人才基地负责人。

4. 省核心专家、省管专家，省高层次创新型人才遴选培养计划“十”、“百”层次人才、省优秀青年科技人才培养计划入选者，省科技创新人才团队领衔人。

5. 其他相关领域或行业具有重大学术成就的高层次人才。

三、专家库管理

省教育厅科学研究与技术处负责专家库的管理工作，对申请入库的专家组织审查和评议后确定专家库名单，对专家库实行动态管理，建立专家评估和退出机制，定期调整更新专家名单。

四、征集流程

（一）征集方式

专家遴选采取自愿申报与单位推荐相结合的方式。专家个人可根据入库条件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，也可由单位征得专家同意后推荐。省教育厅对推荐专家进行汇总及资格审核，综合考虑研究领域分布、行业分布等原则，确定入库专家人选，组建专家库。

（二）申报流程

专家填写《省教育厅“贵州省高校科技创新专家库”专家申报表》（附件1），各单位对拟同意报送的申报材料签署推荐意见后，将附件1（一式三份）和《省教育厅“贵州省高校科技创新专家库”专家推荐汇总表》（附件2）以及印证材料的纸质材料统一报送到省教育厅科技处，对应材料电子版和纸质扫描版（盖章）统一发送到指定电子邮箱。

（三）征集时间

本次专家集中征集时间为2022年1月17日-2022年3月14日。此次集中征集后，专家库实行常年受理申请、定期集中审核的方式。

（四）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孙静，联系电话：0851-84710091，电子邮箱：
414474665@qq.com，邮寄地址：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金朱东
路 162 号。

五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请专家按要求如实填写个人信息，确保信息完整、真实、准确，并提交相关资格资质证明。行业分类、专业领域、个人称号、其他（承担或参与的项目、评审经历、科技奖励、科技成果）等信息，将作为抽选专家参加科技创新活动的重要基础条件。

（二）专家推荐单位请认真审核、严格把关，要对推荐人的政治立场、价值取向、专业水平、诚信作风等方面进行严格审核，并征求纪委监委部门意见。

（三）请各有关单位及时做好转发和宣传，抓好本单位专家申报的宣传发动和服务指导工作。

- 附件：1. 省教育厅“贵州省高校科技创新专家库”专家申报表
2. 省教育厅“贵州省高校科技创新专家库”专家推荐汇总表

